

# 环海路辅线公共卫生间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SWL261005

甲方（采购人）：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辉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路 106-2 号 2 层 3 单元

联系方式：0631-5813181

乙方（服务商）：威海九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宋杰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河北彩凤山城-13 号-1803 室

联系方式：180063157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就环海路辅线公共卫生间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环海路辅线公共卫生间卫生保洁服务

**服务点位：**本项目共涉及 5 座公共卫生间，以交叉口停车场点位为起点，沿环海路辅线自南向北依次编号为 1 号—5 号，具体位置及洁具配置详见附件 1《公共卫生间点位及配置明细表》。

**服务范围：**覆盖各卫生间室内外全部区域及周边所在平台范围内公共区域，包含日常清洁保洁、消毒消杀、垃圾清运、供水保障、季节性防护、设施维修维护、便民耗材补给、安全巡检等全流程运营保障工作。

**服务模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模式，乙方自行配齐保洁运维人员、清洁工具、消杀药剂、保洁耗材、保障车辆等全部人员与物资，自主承担服务期内含临时加班全部人工、物料、水电、维修、管理、安全等相关责任与费用。

## **（二）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1年，自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甲方将依据乙方全年履约考核结果综合评定，确定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双方达成续签合意的，另行签订续期合同；甲方不予续签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一）日常保洁作业要求**

每日卫生间开放前完成一次全面深度保洁，工作期间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游客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每日工作时间为上午7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暑期旺季7月、8月延长至19时）。

保洁覆盖范围包含地面、墙面、门窗、隔断、洁具、洗手台、镜面、蹲位、小便器、扶手、垃圾桶、标识标牌，以及卫生间周边所在平台范围内公共区域。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内垃圾存量不超过容积的2/3，无满溢、无散落、无异味；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消杀，规范留存消杀作业记录。

其他工作：因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游客高峰、临时性检查、突发情况处置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在约定保洁作业时间外安排人员临时加班，以甲方提前通知为准；乙方应按时组织人员到岗，保质保量完成加班期间保洁任务。

### **（二）保洁质量标准**

整体环境：室内空气清新无明显异味，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墙面门窗无积灰、无乱贴乱画；镜面洁净无水痕、无污渍。

洁具设施：蹲位、小便器、洗手台等洁具表面洁净无污垢、无尿碱、无堵塞；五金配件光亮无锈迹；照明、通风、供水等配套设施保持完好可用。

便民耗材：洗手液、卫生纸等便民耗材保持充足，出现缺失及时补充，不得出现断供情况。

### （三）专项运维保障要求

**供水保障：**本项目所有公厕均未接入市政给排水管网，乙方须配备专用水车承担日常供水任务，根据旺季、淡季游客量波动规律合理调配送水频次与供水量，保障洗手、冲厕等全部正常用水需求。

**季节性防护：**夏季须在卫生间出入口安装防虫帘，加密病媒生物消杀频次，有效防控蚊蝇滋生；冬季须更换安装防风保温帘，对供水管路、洁具采取防冻保温措施，定期巡检排查冻堵风险，确保低温天气下设施正常运行。

**设施维修维护：**服务期内卫生间产生的全部电费由乙方承担；负责马桶、洁具、五金配件的日常巡检、维修与易损件更换；负责第三卫生间母婴台面等配套设施的检修、维护与损坏更换，所有维修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设施巡检与安全保障

每日对卫生间内水电设施、洁具、门窗、照明、通风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发现小故障及时处置，较大故障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配合完成维修。

定期检查消防、防滑等安全设施；雨雪天气及时铺设防滑垫，消除安全隐患。

## 三、服务质量考核

### （一）考核方式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与季度综合考评，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月度考核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季度综合考评以月度考核结果为基础核算。

## （二）考核结果应用

月度考核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为合格,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支付;

70分 $\leq$ 得分 $< 80$ 分为基本合格,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0%支付,同时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得分 $< 7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30%;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81600.00元(大写: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分四季度,每个季度人民币2204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零肆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包干总价。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保洁工具设备费、清洁消杀材料费、便民耗材费、水车供水费、水电费、设施维修费、防虫防风帘等季节性物资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及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现场作业环境、未接入管网运营难度、点位分散布局、季节波动、政策调整等全部风险因素,服务期内除合同约定情形外,费用不作调整。

### （二）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对应周期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及考核确认材料，甲方根据季度综合考核结果核算并支付对应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威海九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环翠支行

账号：245536923620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到位、安全作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负责协调景区内相关管理事宜，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实反馈。

**人员管理：**根据卫生间点位数量及开放时长合理配置保洁运维人员（至少 5 人），确保服务时段专人在岗；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服务礼仪、作业规范、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培训；从业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仪容仪表规范统一。

**安全生产：**负责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相关保险；作业过程严格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应急保障：**建立应急响应机制，遇节假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须及时增派人员、提升保洁频次、加大供水保障力度，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保障任务。

**台账管理：**建立健全保洁作业、设施巡检、消杀作业、供水记录、维修记录、人员培训等工作台账。

保证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履约能力，信誉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3年无重大服务质量纠纷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记录。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或出现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 （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威海九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1：公共卫生间点位及配置明细表

| 编号  | 具体位置                               | 男卫<br>配置            | 女卫<br>配置    | 第三卫生间<br>配置 |
|-----|------------------------------------|---------------------|-------------|-------------|
| 1 号 | 环海路 1 号辅线入口，交叉口停车场东侧，紧邻观光巴士乘车点     | 蹲便位 2 个、<br>小便槽 1 个 | 蹲便<br>位 5 个 | 坐便位 1 个     |
| 2 号 | 环海路辅线中南段，三号观景平台西南侧、四号观景平台东侧        | 蹲便位 2 个、<br>小便池 4 个 | 蹲便<br>位 5 个 | 坐便位 1 个     |
| 3 号 | 环海路辅线中段，六号观景台西南侧、七号观景平台南侧、双顶山停车场东侧 | 蹲便位 2 个、<br>小便池 3 个 | 蹲便<br>位 4 个 | 坐便位 1 个     |
| 4 号 | 环海路 2 号辅线中北段，十号观景平台南侧              | 蹲便位 2 个、<br>小便池 3 个 | 蹲便<br>位 4 个 | 坐便位 1 个     |
| 5 号 | 环海路辅线最北段，十四号观景平台西南侧                | 蹲便位 2 个、<br>小便池 4 个 | 蹲便<br>位 5 个 | 坐便位 1 个     |

附件 2：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现场管理<br>评分<br>(30%) | 项目负责人<br>评分<br>(30%) | 分管领导<br>评分<br>(40%) |
|------|---------|-----|---------------------------------------------------------------|---------------------|----------------------|---------------------|
| 1    | 日常保洁质量  | 60  | 按保洁质量标准逐项检查，每发现 1 处不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出现大面积污渍、异味明显等严重问题，每处扣 5-10 分 |                     |                      |                     |
| 2    | 人员在岗管理  | 15  | 保洁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每人次扣 2 分；人员无健康证、仪容仪表不规范，每人次扣 1 分；无专职现场管理人员扣 3 分    |                     |                      |                     |
| 3    | 设施与耗材管理 | 10  | 便民耗材补充不及时每次扣 2 分；设施故障未及时上报处置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留存巡检、消杀记录每次扣 1 分      |                     |                      |                     |
| 4    | 应急与投诉处理 | 10  | 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未按要求落实应急保障措施，每次扣 3 分；接到有效投诉未按时整改，每次扣 2 分        |                     |                      |                     |
| 5    | 服务满意度   | 5   | 结合甲方日常检查及游客反馈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                     |                      |                     |
| 分项合计 |         | 100 |                                                               |                     |                      |                     |
| 总分合计 |         | 100 |                                                               |                     |                      |                     |

**扣分标准：**每项考核内容根据严重程度扣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媒体曝光负面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分管领导：

乙方：

附：

### 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环晟文旅公司）

签订方名称：威海九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九汇装饰公司）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晟文旅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文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晟文旅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晟文旅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 第二条 环晟文旅公司义务

（一）环晟文旅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晟文旅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晟文旅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晟文旅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晟文旅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晟文旅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晟文旅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环晟文旅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晟文旅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晟文旅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环晟文旅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 0631-5122788 。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威海环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威海九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